**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**

1. 申請書編號： (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填寫)
2. 申請機關/構名稱：
3. 申請機關/構地址：
4. 申請查證準則：

□ 自願性方案：ISO 14064-1:2018/CNS 14064-1:2021

□ 環境部方案：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、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及版次、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版次、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；餘未定事宜則依環境部及認證機構相關規範辦理。

□ 金管會方案，查證準則：

1. 保證等級：

□ **合理保證等級** □ **有限保證等級**

(環境部要求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，係指溫室氣體查證聲明為實質正確的，且為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之確實展現，並依相關的溫室氣體量化、監督及報告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或實務製備之。)

1. 實質性門檻： %
2. 環境部方案/金管會方案：環境部要求實質性門檻為5%，超過此門檻者則視為具實質差異，即查證不通過。
3. 自願性方案：如欲申請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，實質性門檻值建議依環境部方案設定。
4. 查證目標與預期使用者(簡述)：

1. 首次查證年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本次申請查證年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期望查證時程： 年 月

茲聲明『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』及『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』中所填資料屬實，同意遵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CPC)查驗證辦公室執行ISO 14064-1:2018/CNS 14064-1:2021及相關查證作業規定與準則，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。

若經核發查證證明， □同意 □不同意 機關(構)名錄(僅包含基本資料，不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)公開於中國生產力中心查驗證網站以供外界查詢。

申請機關/構印章 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**

1. 機關(構)名稱：（註：下述機關(構)名及地址資料將作為查證證明之引用依據）

|  |
| --- |
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
機關(構)地址：

|  |
| --- |
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
負責人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： | | | |
| 英文：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： | 職稱： | | 服務部門： | |
| 聯絡電話：( ) | | 傳真FAX：( ) | | |
| 電子信箱E-MAIL：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工廠登記編號： |  |

（註：製造業無證件者，請提供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；服務業無工廠登記時，本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統一編號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證號：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登記資本額：新台幣 |  | 萬元 |

1. 最高管理階層及溫室氣體主要負責人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職 稱 | 姓 名 | 職 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員工數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人
2. 廠房／場地面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房面積 |  | 平方公尺 |
| 場地面積 |  | 平方公尺 |

1. 申請查證地址以外之區域(組織邊界)

□ 無 □ 有，請詳填下列資料(或以附表檢附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名稱 | | 地址 | 備註 |
| 中文 |  |  |  |
| 英文 |  |  |  |
| 中文 |  |  |  |
| 英文 |  |  |  |
| 中文 |  |  |  |
| 英文 |  |  |  |
| 中文 |  |  |  |
| 英文 |  |  |  |

1. ISO 14064-1溫室氣體系統之建立及維持，是否曾接受輔導機構或顧問之輔導？

□ 否

□ 是，請填輔導機構或顧問名稱：

1. 是否曾申請ISO 14064-1或其他標準之溫室氣體查證？

□ 否

□ 是，請填查證機構名稱：

1. 本次申請查證之產業類別

1. 請簡述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相關活動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2. 申請查證行業類別（請勾選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號** | **查驗項目** | **說明** |
| AA | □能源產生及輸配 | 包括A-1再生能源、A-2非再生能源及A-3能源輸配 |
| AB | □石油煉製 | 包括A-7石油煉製 |
| AC | □化學材料/製品製造 | 包括A-8化學材料製造，如基本化學材料製造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（以化石燃料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）、肥料、合成樹脂、塑膠及橡膠、人造纖維、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、塗料、染料、顏料、清潔劑、化粧品等之製造 |
| AD | □金屬製造 | 包括A-9金屬（及基本金屬）製造，如冶煉、鑄造基本金屬原料；加工製造金屬板、條、棒、管、線、扣件、刀模具、容器等基本金屬製品及其他加工處理等 |
| AE | □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| 包括A-10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，如水泥及其製品、玻璃及其製品、耐火或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等之製造 |
| AF | □電子零組件製造 | 包括A-11電子零組件製造，如積體電路、印刷電路、二極體及面板等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製程製品 |
| AG | □能源使用 | 包括A-4食品製造、A-5紡織及A-6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，以及其他主用使用化石燃料供熱之製程 |
| AH | □其他設備製造 | 包括A-12電力設備製造、A-13機械設備製造、運輸設備及其零件製造、其他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等 |
| AI | □農、林、漁、牧 | 包括A-15農、牧業、A-16林業、A-17漁業及其他土地利用等 |
| AJ | □廢棄物處理與處置 | 包括A-19廢（污）水處理業、A-20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及A-21污染整治業 |
| AK | □運輸 | 包括A-22陸上運輸業、A-23水上運輸業及A-24航空運輸業 |
| AL | □用電生產及服務 | 包括A-1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（組）裝、A-18用水供應業、A-25倉儲業、A-26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等主要為用電之生產及服務 |
| AM | □碳捕集、利用與儲存 | 包括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及封存 |
| AN | □其他 | A-27其他 |

十一、溫室氣體相關申請資料(下表若填寫篇幅不足者，請以A4附表加附)

1. 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□自願性方案

|  |
| --- |
| 1.1基準年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年 |
| 1.2基準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1.3基準年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公噸CO2e |
| 1.4基準年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1.5基準年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e |
| 1.6基準年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1.7基準年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1.8基準年總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
□環境部方案

|  |
| --- |
| 1.1基準年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年 |
| 1.2基準年範疇一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1.3基準年範疇二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1.4基準年範疇三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1.5基準年總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
1. 申請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□自願性方案

|  |
| --- |
| 2.1申請查證年度 年 |
| 2.2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2.3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2.4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2.5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e |
| 2.6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2.7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2.8總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
□環境部方案

|  |
| --- |
| 2.1申請查證年度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年 |
| 2.2      年範疇一排放量 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2.3      年範疇二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2.4      年範疇三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| 2.5      年總排放量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公噸CO2e |

1. 是否設有污水處理廠？ □是（請續填3-1, 3-2）, □否（請跳填4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-1該污水處理廠是否為厭氧處理？ | □是， □否 |
| 3-2該污水處理廠產生之CH4是否燃燒？ | □是， □否 |

1. 是否設有焚化爐？ □是， □否
2. 是否設有掩埋場？ □是， □否
3. 是否設有汽電共生設施？ □是（請續填6-1, 6-2）, □否（請跳填7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-1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電力？ | □是， □否 |
| 6-2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蒸汽？ | □是， □否 |

1. 是否有製程排放？

□是，排放源 ， □否

1. 是否使用液化石油氣(LPG)？ □是， □否
2. 是否使用液化天然氣(LNG)？ □是， □否
3. 是否使用柴油？ □是， □否
4. 是否使用汽油？ □是， □否
5. 是否使用燃料油？ □是， □否
6. 是否使用煤？ □是， □否
7. 是否使用生質燃料？ □是， □否

十二、申請查證範圍是否包含環境部公告之「公私場所」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?

* 否
* 是，行業別：

管制編號：

十三、其他說明或備註事項： **『申請書』／『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』填寫說明及申請須知：**

WF05

111.09.22

WF06

111.09.22

1. 機關(構)申請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，各項申請文件蓋印章處，如為營利事業組織，請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之負責人印章，非營利事業組織請蓋組織最高負責人印章。以工廠提出申請登錄者，得蓋工廠負責人之印章，惟應檢附含有工廠負責人名稱之證明文件。
2. 「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廠商基本資料」中之各項資料，係作為本中心審查或主導查證員查證作業前之參考，請依照下述方式填寫：
3. 申請機關(構)名稱/地址之中文請詳實填寫，如為服務業申請廠商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如為製造業申請廠商請填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該項資料將作為本中心日後核發證書之依據。
4. 有關廠房/場地面積之填寫，服務業若無廠房，則只須填寫場地面積。
5. 相關表格，若有不敷填寫時，請加附表填寫。
6. 申請作業：
7. 受理單位及方式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8樓12A，自行送件或函寄。
8. 申請文件需檢附以下資料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：
9. 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。
10. 溫室氣體報告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。
11.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。
12. 溫室氣體相關程序與管制措施(含資訊、管理、內稽或其它相關流程)。
13. 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位置圖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。
14. 產品製造或服務流程圖 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。
15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)/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(科學園區申請者適用)影本(服務業若無或已填工廠登記編號者可免附)。
16. 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／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。  
    (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可免附)。
17. 排放源相關法定操作許可證照與文件，如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、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(本項若有則請檢附)。
18. 其他溫室氣體相關補充資料(本項若有則請提供)。
19. 申請之各項作業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逕洽CPC查驗證辦公室。

電話：02-26982989 分機：03522

傳真：02-26989433

電子信箱：林先生03522@cpc.tw